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 2016 年立项（项目编号 spaq-2016-106），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营养学会，协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多家技术单位承担标准修订工作。任务下达后，针对标准具体工作进行筹划，确定整体方案及研究小组工作分配。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召开第一次修订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2017 年 4 月至 6 月开展资料调查研究工作，查阅国际相关标准的发展以及学科技术性进展资料；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行业企业发函调研国内行业基线情况和需求。2017 年 6 月-8 月，就国内外标准情况及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讨论和确定，明确指标修订意义、修订依据及证据整理，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草稿。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整合行业企业意见，讨论合理性以及解决方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根据监管部门及行业意见，多方讨论达成共识，形成第二次稿案。2019 年 1-4 月，标准秘书处通过组织会议和线上问函形式，广泛征求行业企业对草案的意见，对问题进行分类和梳理。2019 年 5 月-10 月期间，工作组多次组织不同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对于各品类食品在执行标准标示营养标签时的具体问题进行分类讨论和总结。2019 年 10 月 28-29 日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多次行业企业沟通会，对三减和格式等问题沟通建议及可执行性，对份量建议值展开调查并召开会议等。2020 年 5 月完成第一次审核会议及社会建议的修订，提交秘书处，秘书处统筹安排征求意见事宜。2020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通则》第二次修订稿于卫健委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对营养标签中三减问题进行再一次梳理比较和确定，统一思想和技术方案，会议达成共识，工作组完成修订。2021 年 7 月 19 号，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表 1 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

原标准	主要修订内容	目的
1. 范围	增加了“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和食品储运包装	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是保证产品最终营养质量和消费者健康权益的直接主体，因此必须强制执行本标

	<p>如需标示营养标签应按本标准实施”。</p>	<p>准。对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尤其是食品储运包装可以不进行强制标示要求，但如标示必需应按本标准实施。为了更清晰地说明这一问题，因此增加了本条。这也与新发布的GB7718 相一致。</p>
<p>2 术语和定义</p>	<p>能量： 标准中用于计算食品能量的供能成分有四大类，其转换系数（kJ/g）包括：蛋白质 17，脂肪 37，碳水化合物 17，膳食纤维 8。考虑到食品样品中各类成分的含量水平和检测的必需性，略去了乙醇，有机酸，糖醇类（包括D-甘露糖醇、麦芽糖醇、乳糖醇、山梨糖醇、木糖醇）等单体成分。</p>	<p>基于营养科学定义、实际操作简单以及稳定性，根据国际食品营养标签相关指导性文件，确定了能量以及计算方法。</p>
	<p>碳水化合物 本标准给出不同条件下可采用的碳水化合物计算方法。即： 当营养标签中标示膳食纤维时，碳水化合物=100-水分-灰分-蛋白质-脂肪-膳食纤维 当营养标签中不标示膳食纤维时，碳水化合物=100-水分-灰分-蛋白质-脂肪 当食品中蛋白质、脂肪含量达到 0 界限值时，碳水化合物= 糖+淀粉</p>	<p>碳水化合物是由糖、寡糖和多糖的物质组成，通常食品中的碳水化合物是通过减法或加法获得。本标准给出不同条件下可采用的碳水化合物计算方法。</p>
	<p>糖 食品中单糖、双糖之和（不包含糖醇）。用于营养标签标示的糖特指食品中葡萄糖、果糖、蔗糖、麦芽糖的总和。</p>	<p>从化学结构看，营养科学概念上将聚合度≤ 2的单糖、双糖和糖醇统称为糖（sugar），主要来自天然食物和食品加工过程中添加的糖组分。但是在食品相关管理条例中，糖多指单、双糖，而不包括糖醇。如国际食典委《营养标签指南》（CAC/GL 2-1985）将糖定义为食品中存在的所有单双糖。《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篇“食品和药品”第 101.9 部分“食品营养标签”明确规定，总糖为所有单双糖（例如，葡萄糖、果糖、乳糖、蔗糖）之和。欧盟（EU）第 1169/2011 号法规“食品标签和营养标签”将糖定</p>

		<p>义为食品中所有的单双糖（糖醇除外）。本文沿承了国际上对糖的基本概念，但特别指出专用于营养标签标示的糖所包括组分，</p>
	<p>营养素参考值（NRV） 修订</p> <p>1. NRV 适用于 37 月龄及以上人群食用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p> <p>2. 说明了对 NRV 制定的依据</p> <p>3. 增加了使用方式。</p>	<p>过去的执行过程中，该定义由于过于简单，一些提出需要参考其它书籍文章才能理解。营养素参考数值在营养标签标准执行、消费者教育中都非常重要，因此，本次在修订数值中，也补充完善了营养素参考值（NRV）概念的表述，使之更加完整。</p>
	<p>份量</p> <p>本标准中的预包装食品的份量参考值也是根据消费者一次性消费习惯制定，适用于营养成分表中用“份”标示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值的食品，并由此给出了对每份食品质量或体积的参考建议值（以可食部计）。</p>	<p>“份量”的概念增加，主要是考虑消费者识知和方便，同时也是规范统一市场上同类食品在一个大致范围的方法，在很多国家有实施。按照各类食品性状，规范统一产品对每份产品质量或体积的表达，既可以帮助消费者比较同类产品的营养价值，也会引导消费者按份计量，提高消费者对营养标签的理解和使用。</p>
3. 基本要求	增加 3.7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的营养标签标示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要求进口食品的营养信息标示符合本标准。
4. 强制标示内容	<p>增加强制标示内容，修订为：</p> <p>4.1 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或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NRV%）。</p>	<p>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2010-2013 年综合报告）》、《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 年）》中我国营养相关慢性病发展现状以及《中国膳食指南 2016》中最新的膳食推荐为指导。结合国际上贸易需要、检验检测部门和企业承受能力等考虑。</p>
	<p>增加警示语：</p> <p>儿童青少年谨慎选择高脂高盐高糖食品。</p>	<p>体现国家标准在对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国民营养计划、“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法规落实和实施细节上的具体体现，引导产品健康化发展、保护大众、促进贸易经济往来等。</p>
5. 可选择标示内容	<p>增加可选择标示成分</p> <p>增加 n-3 脂肪酸、α-亚麻酸、EPA、DHA “0” 界限值和修约间隔</p>	<p>对照欧盟等国际组织对这些成分的标示要求制定基本表达形式，饱和脂肪酸、和糖的具体标示方法使之更容易操作。新制定和加入了对人体有益或必需脂肪酸如 n-3 脂肪酸、α-亚麻酸、EPA、</p>

		DHA 的“0”界限值和修约间隔,以方便油脂类食物标示。
	<p>增加份量标示,明确了使用方法。</p> <p>按份标示预包装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时,每份食品的质量或体积可按类别参考附录 E 推荐的食物份量参考值。</p>	逐步引导企业和市场规范使用“份”的表达,参照依据详见附录 E。
	<p>增加 5.5 其它补充信息,包括可以使用消费者熟悉的“油盐”替代脂肪和钠,用“卡”等替代“千焦”等说明。可以使用膳食指南宝塔图形和核心推荐,宣传合理膳食和三减。</p>	以 2016 年膳食指南为例这里的核心推荐(准则)是指 6 条“食物多样、谷物为主,吃动平衡、健康体重,多吃蔬果奶和大豆,适量吃鱼禽蛋和瘦肉,少油少盐、控糖限酒,杜绝浪费兴新食尚。”
6. 营养成分的标示和表达方式	<p>6.4 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的确定,可以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测定获得,也可根据配方原料组成利用《中国食物成分表》及其他来源可信的数据计算获得。判定营养成分标示值准确性时,宜综合考虑确定标示值的方法。</p>	<p>本部分修订主要明确标示值来源及营养声称等的标示方式。由于无法界定“权威数据库”,故以《中国食物成分表》等可信来源的数据为准。</p>
	<p>对表 1 中部分营养素的名称、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界限值进行修订。</p> <p>1. 增加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α-亚麻酸、EPA、DHA 的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及“0”界限值;</p> <p>2. 糖和乳糖分别标示,且符合相应单位及“0”界限值;</p> <p>3. 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锌大的修约间隔及“0”界限值</p>	表 1 中各指标的修订依据来源于国内外法规政策发展、科学研究文献及著作、相关标准关联性以及最新成分分析国标方法的更新优化等。详见表 1。
	<p>对表 2 中能量及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进行修订。</p> <p>食品的蛋白质,多不饱和及单不饱和脂肪(多不饱和及单不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乳糖,总的、可溶性或不溶性膳食纤维及其单体,维生素,矿物质(不包括钠),强化的其他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范围$\geq 80\%$标示值。</p> <p>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p>	食物本底中天然的维生素 A 和 D 不易过量,同时按照 GB14880 对强化的维生素 A 和 D 有严格的限制。

	钠、糖的允许误差范围≤ 120%标示值。	
7. 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了豁免简单处理或清洗的单一生干制品。 删除对现制现售以及通过计量方式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豁免 规定豁免“最大表面积≤40cm²的食品”。 	考虑市场实际流通产品包装形式多样化以及其实现标签标示可行性后进行豁免产品的补充。
附录 A 营养素参考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RV 概念：保持原有科学概念，暂不增加 NRV-NCD（减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风险的营养素参考值）的概念。 目标人群：保持原有目标人群范围，即 37 月龄及以上。 营养素种类变化：删除胆固醇，同时氯、钼、铬营养素仍不制定 NRV。NRV 包含了能量和 31 种营养成分参考数值。 	比较了中国营养学会 2013 版《中国居民参考营养素摄入量 DRIs》的内容，也结合了 2010-2013 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结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当修订数值时，修定的 NRV 基本原则和方法同第一版，在满足能量摄入 8400kJ（2000 千卡）的基础上，同时从满足 4 岁以上人群对包装食品上的使用考虑，修定的各个成分 NRV 值。
附录 B 营养标签格式	在附录中对格式形式、份的标示说明、NRV 的以及能量单位的标示方式，以 增加 条款的方式进行具体文字描述，便于理解及应用。	为便于实际应用，增加了部分营养标签推荐格式，并对于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明确。
附录 C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	<p>附录 C</p> <p>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p> <p>其中删减部分营养声称及用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删除“低蛋白质”声称 “脱脂”的限制性条件修订为“其他乳制品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删除“无或不含饱和脂肪”的限制性条件； “低饱和脂肪”的限制性条件修订为“饱和脂肪供能比≤10%” 增加“n-3 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声称及要求。 “碳水化合物(糖)”项目修订为独立的“糖”和“乳糖”，相应的含量要求及限制性条件不变； “膳食纤维”声称的限制性条件增加列出单体成分。 	<p>附录 C 及附录 D</p> <p>CAC、美国、加拿大、欧盟、澳新、日本、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均对营养声称有所规定，工作组梳理 CAC 和各国的相关规定，并且对我国国内市售预包装食品的营养声称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时对消费者、检测机构、企业和监管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了解营养声称的实际应用情况。</p>

	<p>8. 增加膳食纤维含量声称方式“可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来源或含有可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及“高或富含可溶性膳食纤维或(单体)”,并明确相应含量要求和限制性条件。</p> <p>比较声称“参考食品”修订为:</p> <p>1. 同一企业的同类或同一属类或同质量等级食品的实测数据;</p> <p>2. 来源于《中国食物成分表》中的同类食品数据。</p>	
附录 D 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	<p>附录 D</p> <p>删除缺乏充足证据的用语;</p> <p>对部分营养成分的功能声称用语进行增加及补充。</p>	
附录 E 预包装食品份量参考值的推荐	<p>增加附录 E 说明份量的表达,并以表 E. 1 推荐预包装食品的份量范围,规范食品参考值的应用。</p>	<p>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9》以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提出“食物标准份量”的概念。结合世界各国对“份量”的研究。</p>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食品营养标签是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重视的重要标准之一。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最新营养标签指南, CAC/GL 2-1985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revised 2017), 对强制标示的营养素进行修订并扩展了 NRV 的概念。此外还有营养和健康声称指南 CAC/GL 23-1997 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revised 2013)。

世界范围内有多个国家强制实施营养标签。截至 2020 年强制实施的国家: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欧盟(EU)成员国,俄罗斯,以色列,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尼日利亚、印度、中国、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尼、越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愿实施营养标签的国家有:委内瑞拉、土耳其、瑞士、摩洛哥、黎巴嫩、约旦、新加坡、文莱、缅甸、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南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